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

产品 71

产品代码：20200101045327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2020年5月7日-2021年2月7日

存款利率：年利率 1.69%/3.375%/3.475%

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金额：4,5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

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公司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公司或中国光大银

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办理结构性存款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125,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16,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4,5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金额 16,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4,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7.42%。

七、报备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